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洪孟慧
電話：04-37061486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1213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修正條文odt檔(A09030000E_115012136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121360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345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5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37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08:22:31

國立頭城家商　115/11/26
1150008675